

附件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指南

2019年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07月22日

一、企业概况

(一)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位于重庆永川区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区内, 占地面积 530000m², 总建筑面积 76132m²、现有职业人数 270 人、行业类别为铝冶炼、主要产品为铝合金, 现有项目: 再生铝生产线 2 条, 再生铝合金生产能力为 12 万 t/a; 压铸生产线 1 条, 压铸能力为 2.9 万 t/a 各类铝合金压铸件; 2008 年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工业园区新建 30 万吨铝硅母合金及 30 万吨再生铝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3 月取得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永)环准[2008]59 号)、2011 年, 由于新建 30 万吨铝硅母合金及 30 万吨再生铝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有变更,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铝硅母合金及再生铝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于 2012 年 4 月取得《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铝硅母合金及再生铝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的函》(永环保函[2012]86 号), 项目再生铝建设规模由 30 万吨/a 调整为年 34 万吨/a, 铝硅母合金 30 万吨/a 不变、2014 年,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铝硅母合金及再生铝项目(一期)取得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永)环验[2014]9 号)。2016 年,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建 2.9 万吨铝压铸件项目和配套建设的 X 射线整体探伤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取得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6]091 号)。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辐)环准[2016]050 号)。

(二)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污染治理及排放状况：主要污染物：我公司主要污染物为 1#和 4#铝熔炼线、2#铝熔炼线、3#铝熔炼线、回转炉、破碎机、浮选机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和二恶英，排放口 6 个。公司配备有 4 台 1t 的热水锅炉，能源采用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口 4 个。无组织排放主要包括在各生产装置如熔炼炉、保温炉等产生的烟气散排，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原料及成品仓库堆放扬尘和厂内运输扬尘。公司配备有员工食堂，主要污染源为食堂油烟。公司生产用水为全部循环使用，不进行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情况：1#和 4#铝熔炼线、2#铝熔炼线、3#铝熔炼线、回转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氟化物采用四套低压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9%，废气除尘后通过 25m 烟囱排放；破碎机、浮选机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两套低压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9%，废气除尘后通过 20m 烟囱排放；1#和 4#铝熔炼线、2#铝熔炼线、3#铝熔炼线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末端配备三套二恶英净化系统，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原理净化二恶英；4 台 1t 热水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锅炉燃烧后的废气直接通过高 8m 的排气筒直接排放；食堂油烟采用一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该型油烟器净化器采用机械净化和静电净化双重作用，油烟净化率达 85%以上，废气直接通过高 8m 的排气筒直接排放；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加强生产设备及集气罩等设备的维护管理，设置排风扇等车间强化通风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及绿化，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公司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废气防治设施投运率 100%，设施运行正常。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 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拟采取的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手段及开展方式:

1. 监测手段:

(1) 废气: 手工监测+自动监测

(2) 废水: 手工监测

(3) 噪声: 手工监测

2. 开展方式:

(1) 废气: 手工监测(委托监测)+自动监测

(2) 废水: 手工监测(委托监测)

(3) 噪声: 手工监测(委托监测)

三、手工监测方案

(一) 废气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主要排放源、废气排放口数量。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1。

表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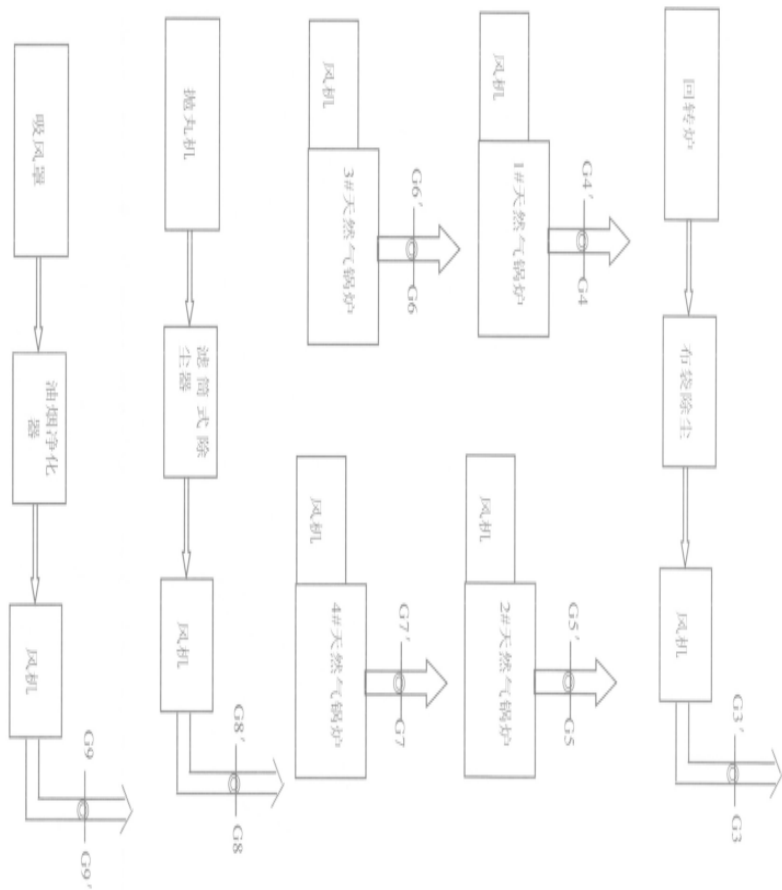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1	有组织废气	1#和 4#铝熔炼线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自动在线监测,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 采用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4次, 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2			二噁英	每年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3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季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4			氟化物、氯化氢	每月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5		2#铝熔炼线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自动在线监测,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 采用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 4 次, 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6			二噁英	每年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7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季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8			氟化物、氯化氢	每月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9	回转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颗粒物	自动在线监测,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 采用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4次, 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10		铅、铬	每季1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11		氟化物、氯化氢	每月1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12		二噁英	每年1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13		3#铝熔炼线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自动在线监测,
14	二噁英		每年1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15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季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16			氟化物、氯化氢	每月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17		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每季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量
18		浮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每季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量
19	有组织废气	1#--4#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每年 1 次	记录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20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季 1 次	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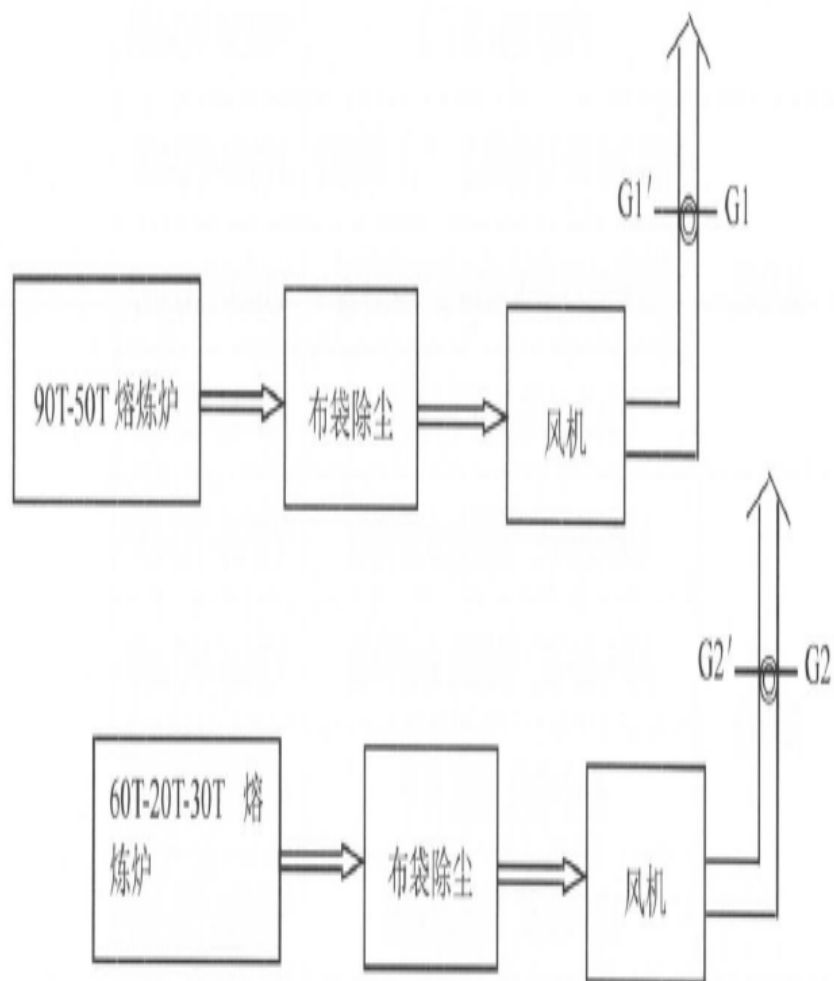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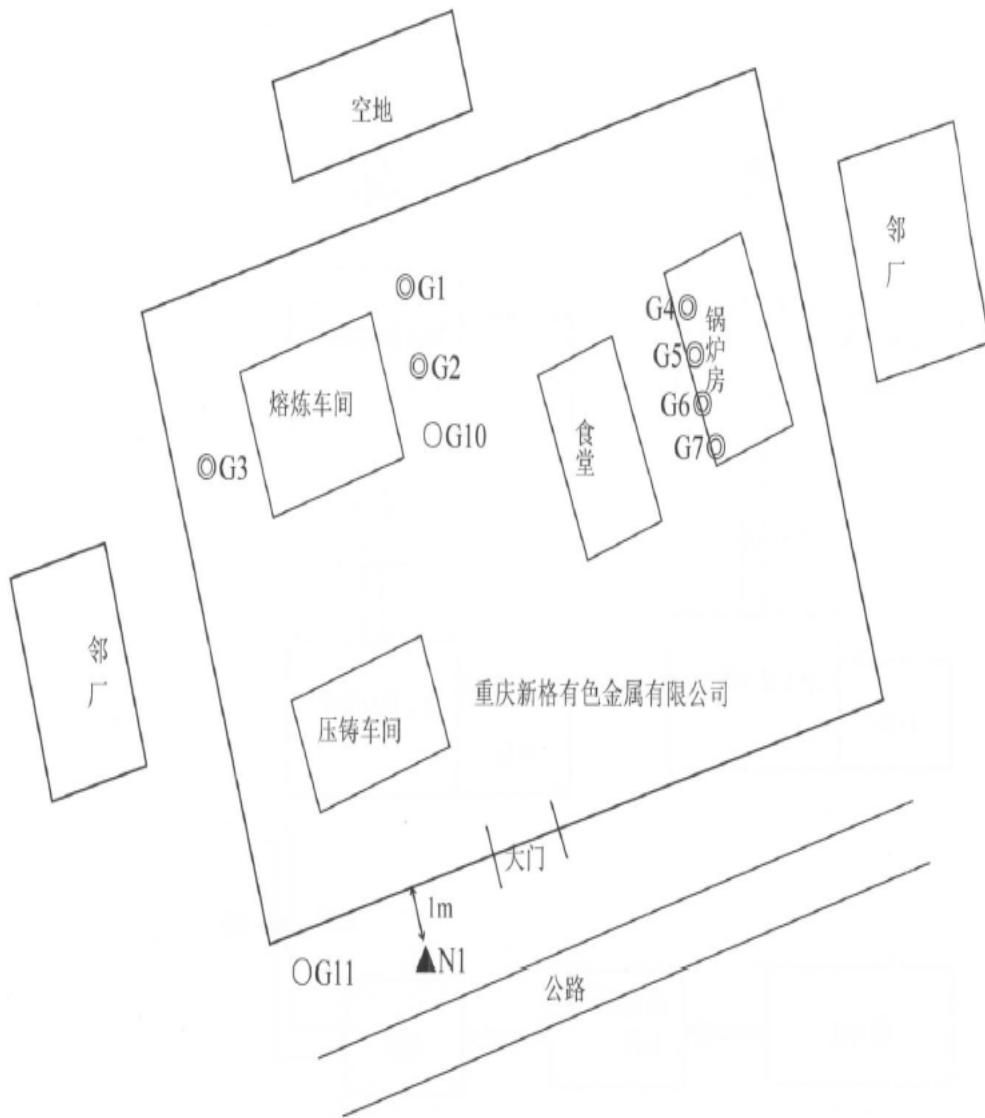


图例：●表示废气监测点。

图 5.1.2 废气监测点位图

5.1.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

图 5.1.3 监测点位图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电子天平 AUW120D	
2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G4 二噁英烟尘采样器/ Autospec Premier 高分辨 气质联用仪 P733	
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离子计 PXSJ-216F	
4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6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棕色滴定管 50ml	
8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9	砷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弃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1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PC	
11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光度法	TAS-990AFG	
--	--	-----	------------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

表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序号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有组织 废气	1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颗粒物	30mg/Nm ³	建设时间 2012 年、所 在区域、几类 区、排气筒高 度 25m。
	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铬及其化合 物	1mg/Nm ³	
	3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铅及其化合 物	1mg/Nm ³	
	4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二噁英	0.5ng-TEQ/m ³	
	5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锡及其化合 物	1mg/Nm ³	
	6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氯化氢	30mg/Nm ³	
	7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二氧化硫	150mg/Nm ³	
	8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镉及其化合 物	0.05mg/Nm ³	
	9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氟化物	3mg/Nm ³	
	10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氮氧化物	200mg/Nm ³	
	11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砷及其化合 物	0.4mg/Nm ³	
有组织 废气(锅 炉)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 50/658-2016	二氧化硫	100mg/m ³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 50/658-2016	氮氧化物	400mg/m ³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658—2016	颗粒物	50mg/m ³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658—2016	林格曼黑度	1	
无组织 废气	1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锡及其化合物	0.24mg/Nm ³	
	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镉及其化合物	0.0002mg/Nm ³	
	3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铬及其化合物	0.006mg/Nm ³	
	4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铅及其化合物	0.006mg/Nm ³	
	5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氯化氢	0.2mg/Nm ³	
	6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砷及其化合物	0.01mg/Nm ³	
	7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氟化物	0.02mg/Nm ³	
	8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颗粒物	1mg/Nm ³	

(二) 废水监测方案

1、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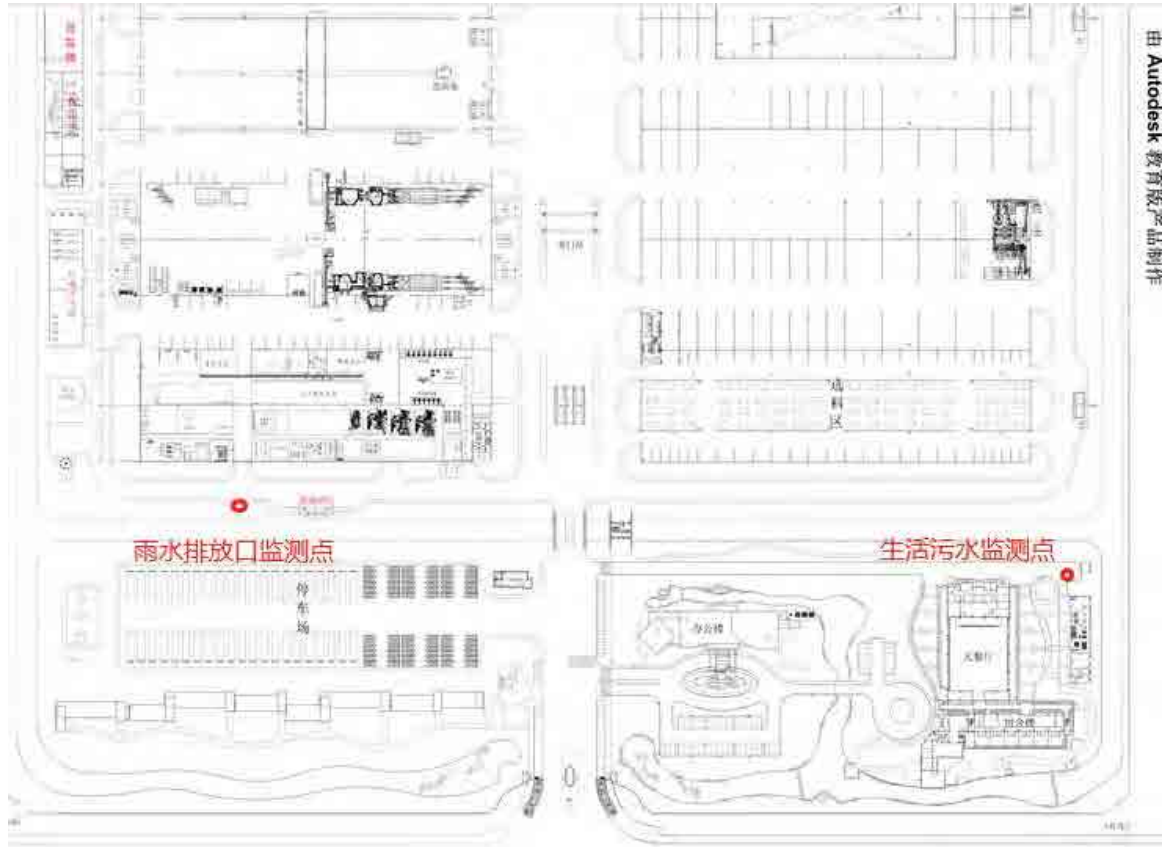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

表4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1次/半年
2		pH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化学需氧量	

5		氨氮 (NH ₃ -N)	
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次/排放期
2		氨氮 (NH ₃ -N)	
3		悬浮物	

2、监测点位示意图



3、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水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

表 5 废水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220.4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PHB-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50ml 滴定管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5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0ml 滴定管	

4、分析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未按规定间接排放限值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港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A标准。

表 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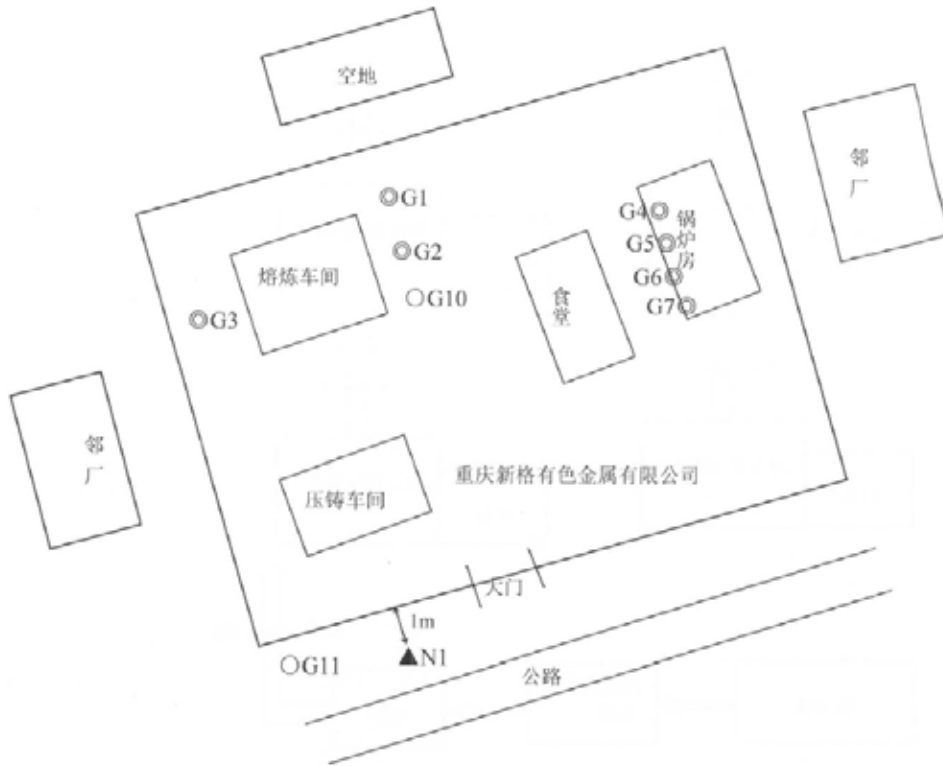
单位: mg/L

项目	悬浮物	pH 值	氨氮 (NH ₃ -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标准值	400	6-9	45	300	500

(三)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



图例：○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

图 5.1.3 监测点位图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点位相同	Leq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点位示意图

3、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 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表 1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

(四)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1、监测内容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开展。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8。

表 8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主导风向下风向各 1 个点	氯化氢、氟化物、 Cr^{6+} 、Pb、Cd、As、二噁英	1 次/年
土壤	共设 2 个监测点，1#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的厂区东北角，2#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的厂区西南角	pH、镉、铅、汞、铬（六价）、砷、镍、铜、锌、二噁英	
地下水	1#位于厂区西侧（上游）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1 次/年
	2#位于厂区东南侧（下游）		
	3#位于厂区南侧（下游）附近		
说明：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监测频次与环评要求相同。			

2、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噪声分别执行相应的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五)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要求：企业自测机构必须具有 4 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考核颁发的环境监测上岗证的人员，自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资格认定。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四、自动监测方案

（一）自动监测内容

自动监测内容见表 10。

表 10 自动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自动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安装位置	监测频次	联网情况	是否验收
1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排放口监测孔	全天连续监测	已联网	是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人员要求：具有两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证书的人员。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3、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4、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五、委托监测

企业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确实不具备某项目的监测能力，经省和市级环保部门备案同意，可委托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社会检（监）测机构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代其开展手工自行监测。委托监测必须签定协议。

承担监督性监测任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不得承担所监督企业的自行监测委托业务。

委托合同（环境监测技术合同）、受委托单位的监测人员上岗证、监测资格证等资质证明需附后。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1、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企业通过对外网站或报纸、广播、电视、厂区外的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三）公布时限

1、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3、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

备为每 2 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附件：1. 委托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2. 委托监测单位资质

3. 委托监测协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415028318Q

副本号: 1-1

名称 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街道万年三支路1号附10-17号商业2门面

法定代表人 罗天生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3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凭资质证执业);对微生物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对土壤进行检测(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注:自2017年11月1日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报送年报,并向社会公示,不再通过工商部门报送,行政管理部门应在2018年1月1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进行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cq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212050252

名称：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48号9幢7号(40002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212050252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9日

发证机关：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编号:天航(监)字【2019】第 号

甲方	地址	重庆永川区工业园港桥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王小波	电话	18623113967	传真	
	备注	监测报告封面(是/否)需要出现委托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9 年自行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重庆永川区工业园港桥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王小波	电话	18623113967	传真	
备注						
监测要求 (由甲方填写);建设 项目验收监 测委附验收 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不 够填写时可 附页。	监测 类别	委托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监测 (常规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 频次	监测 天数	监测项目	备注
	详见附页					
	分包	监测内容(是/否)存在需要分包的情况,分包项目:_____。				
备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要附验收监测方案,监测项目不够填写时可附页。					
报告	甲方需报告份数 <u>2</u> 份。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安排采样,至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贰份报告,若超过贰份,则监测报告每本收取 50 元工本费,监测费用未付清,本公司有权拒发报告。					
收费依据	按渝价[2002]771 号、渝价[2002]141 号文规定收费。					
经费构成	费用合计: <u>100000.00</u> 元(人民币大写: <u>拾万</u> 元整)。					
费用 支付方式	①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u>25000.00</u> (大写贰万伍仟圆整)元,剩余费用每季度未支付,每次支付费用 <u>25000.00</u> (大写贰万伍仟圆整)元,共支付 4 次,费用合计: <u>100000.00</u> (大写拾万元整)元。合同签订一年,从 2019 年 2 月开始监测至 2020 年 1 月止,共计出报告次数为 13 次,现状项目分开出具报告。 ②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渝北支行;账号:111655894785;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③发票类型(收据): <u>A 普通票、B 专票</u> (开票资料提前发至邮箱 <u>340338980@qq.com</u>)。 ④开票时间:甲方付完全款后,乙方确认收款(确认收到专票资料)发放相应监测报告时开具相应发票。					
责任和义务	①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②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监测所需的安全条件和					

工作条件：甲方应保证现场采样平台的安全，如采样口不规范或者有安全隐患 乙方有权拒绝采样，如发生意外甲方应付相关责任③乙方保证监测数据的合法有效；④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保密。⑤监测报告未经乙方批准，不得复制和修改，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乙方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⑥对于甲方送检样品，乙方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采样负责。⑦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业务受理人：  

乙方联系电话：023-66414616

传真：023-66414616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48号曙光都市工业园C区9栋7楼

附页：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监测项目	备注
有组织废气	60-20-30 废气排放口	3	1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酸雾、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季1次 1年4次
		3	1	氟化物、氯化氢	每月1次 1年12次
	90-50 废气排放口	3	1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酸雾、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季1次 1年4次
		3	1	氟化物、氯化氢	每月1次 1年12次
	回转炉废气排放口	3	1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酸雾、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季1次 1年4次
		3	1	氟化物、氯化氢	每月1次 1年12次
	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3	1	颗粒物	每季1次 1年4次
浮选机废气排放口	3	1	颗粒物	每季1次 1年4次	
无组织废气	2	3	1	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酸雾、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季1次 1年4次
废水	生活污水	3	1	悬浮物、pH、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	半年1次

	排放口			需氧量、总磷（以 P 计）、氨氮	1 年 2 次
	雨水排放口	3	1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排放期
噪声	1	2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 1 次
环境空气	2	1	1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氟化物、HCl、Cr ⁶⁺ 、Pb、Cd、As、	只做 1 次
土壤	2	1	1	pH、镉、铅、汞、铬、砷、镍、铜、锌	
地下水	3	1	1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氧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氧化物、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